

## 教育局通告第 3/2002 號

(前編號為教育統籌局通告第 3/2002 號)

(前編號為教育署行政通告第 3/2002 號)

[ 注意：本通告應交 ——

- (a) 所有學校及幼稚園校監及校長 — 備辦；以及
- (b) 各組主管/官立學校校長 — 備考。 ]

### 校舍拆卸工程的安全措施

#### 摘要

本通告提醒學校進行校舍拆卸工程期間應採取安全措施。

#### 背景

2. 拆卸工程發生意外，往往會導致嚴重傷亡。意外成因一般是物件下墜、將要拆卸的建築物突然倒塌、有人從高處墮下，以及機動設備使用不當等。

#### 詳情

3. 為確保安全，學校進行拆卸工程時，應要求顧問公司不時與承辦商檢討工地的拆卸安排，並執行一切預防措施。

4. 拆卸工程的安全措施，詳載於屋宇署網頁(網址：<http://www.info.gov.hk/bd/chinese/documents/>)。請注意，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第 40(2B)條，任何人進行建築工程，而工程進行方式導致他人受傷或財產受損，即屬犯罪。一經定罪，可被罰款高達 250,000 元及監禁三年。

#### 查詢

5. 如有疑問，請向學校所屬地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聯絡。

教育署署長

鄭文耀代行

二 零 零 二 年 二 月 二 十 五 日